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15:00
- 2、会议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1)人，代表股份(1,646,121,586)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(37.3823%)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1,978)人，代表股份(45,759,753)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(1.0392%)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0,035,2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8%; 反对 10,371,04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0%; 弃权 1,47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,913,7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125%; 反对 10,371,04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641%; 弃权 1,47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太原)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齐春艳、刘颖

3、结论性意见: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